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099370007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99年3月2日施行
 中華民國99年8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0993700305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99年3月2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6年9月3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106375024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6年9月5日生效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	(一)	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委員				(八~十二)	
監察小組委員				(三~三十九)	
總幹事	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。
副總幹事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 (一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 (二)	
課長				(十一)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 (十一)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 (四十五)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 (八)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 (十二)	
人事室	主任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主計室	主任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兼任。
政風室	主任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兼任。
合計				十六 (一〇六~一四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臺南縣選舉委員會派用室主任一人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三、原臺南縣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派用組員二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二人、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。